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2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2013 年 7 月



目錄

I. 調查摘要	1-8
II. 近期發展及行業前景	9-13
III. 調查報告	
引言	14
回應	15
調查結果	16-25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125,870 億元）	16-17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97,340 億元）	18-19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82,460 億元）	19
資產管理業務（82,460 億元）	
按資金來源劃分	19
按投資地域劃分	20
按管理地區劃分	20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57,070 億元）——按投資地域劃分	21
持牌法團的基金顧問業務（14,880 億元）	22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26,790 億元）	23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1,740 億元）	24
基金管理從業員概況	25
附錄——主要總體數據	26



I. 調查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行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調查）。調查涵蓋持牌法團¹、註冊機構²及保險公司³的資產管理活動。

本年度基金調查的主要結果撮述如下：

1. 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⁴於 2012 年大幅反彈，截至 2012 年底，創下 125,870 億元的歷史新高，按年上升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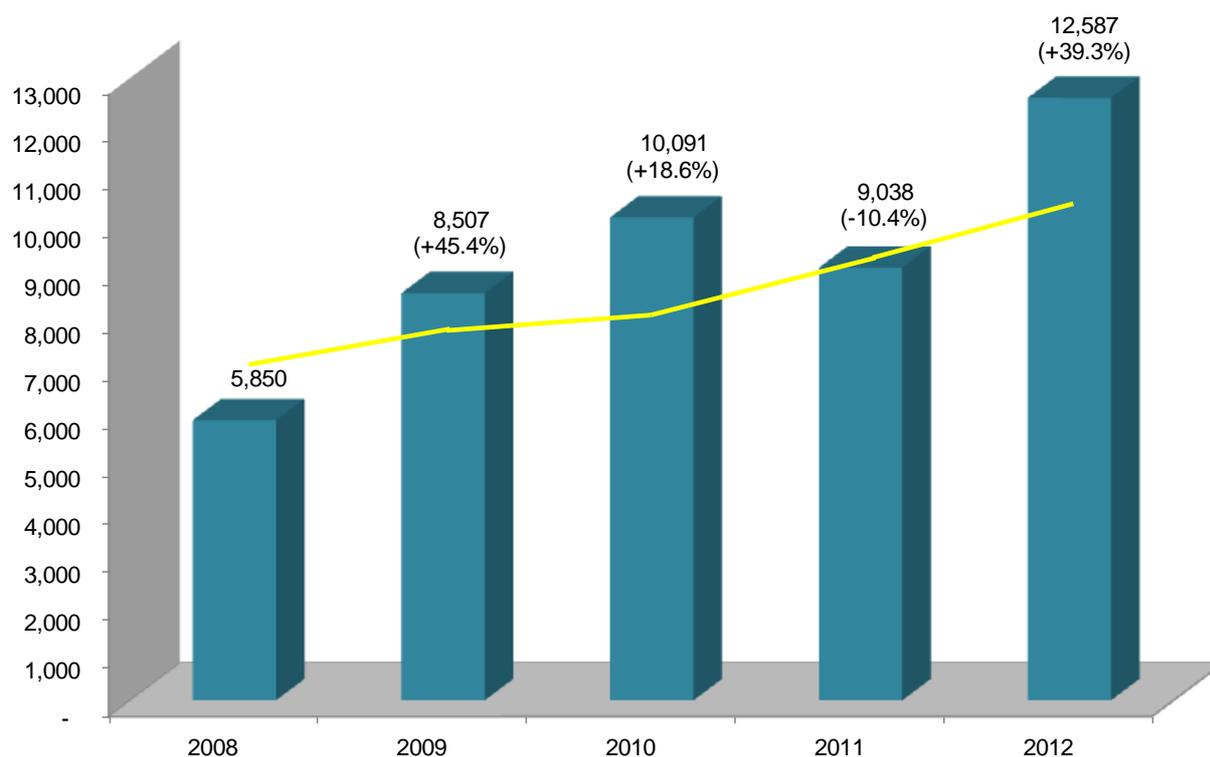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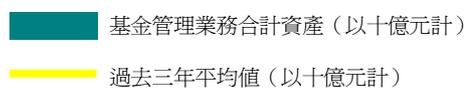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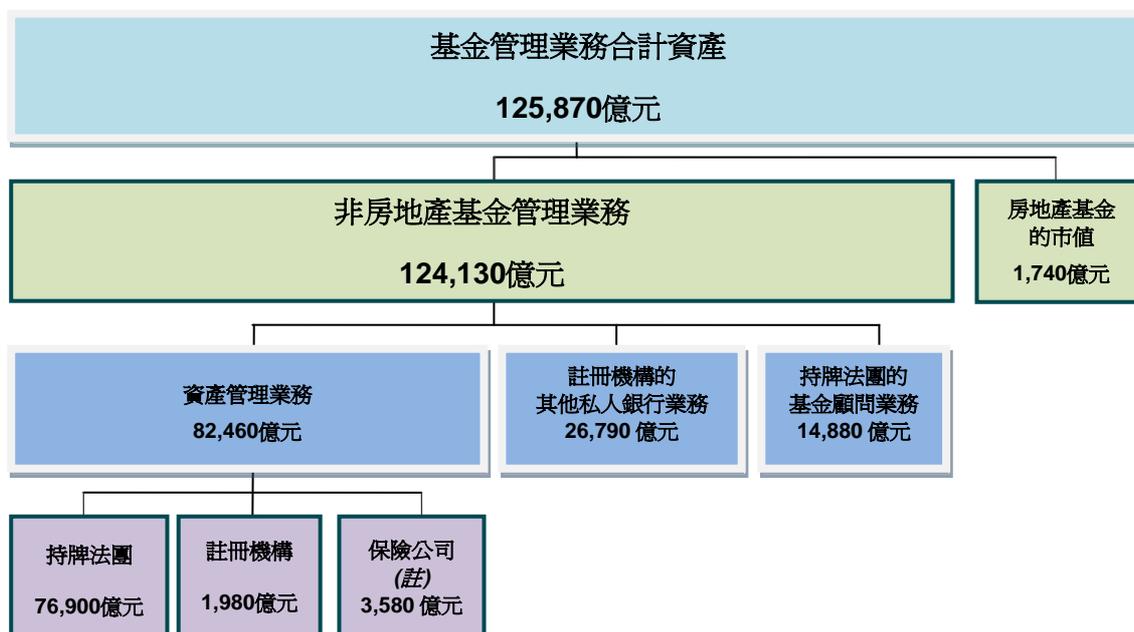
表 1：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以十億元計）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組成部分



說明：

房地產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註：

保險公司所管理的資產並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

- (a) 截至 2012 年底，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為 125,870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較 2011 年同期按年上升 39.3%。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在過去三年的平均總值達 105,720 億元，繼續維持上升趨勢。年內，香港不同市場參與者開展的各類型基金管理業活動整體錄得增幅。
- (b) 2012 年的增長可觀，有賴於現有和新增回應者所經營的基金管理業務活動出現遞增。除了整體市場錄得增長外，參與今年基金調查的持牌商號數目亦有所上升。回應者的數目在 2012 年增加 18.6% 至 485 家。
- (c) 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錄得增長，反映了下列因素：
- (i) 亞太區的經濟前景利好（尤其是內地市場），吸引更多投資資金流入區內，對香港的資產管理活動和基金顧問服務的需求因而有所增加。



- (ii) 人民幣已逐漸發展成為國際通行及廣泛使用的貨幣，推動了市場對人民幣產品的需求。透過與內地相關部門的緊密合作及在其支持下，香港在擴闊向公眾發售的人民幣產品類別方面，繼續扮演積極角色，相關產品包括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 RQFII）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 ETF），及以人民幣計價的產品，包括債券 ETF、貨幣市場基金和紙黃金計劃。這些發展鞏固了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
- (iii) 香港已獲得廣泛認同為亞洲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儘管如此，香港將繼續發展其亞太區內的基金平台，旨在開拓更大的投資者基礎。加上本地的市場參與者每每能夠推陳出新，並了解投資者的需要，因此愈來愈多投資基金選擇香港為註冊地。
- (d) 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即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人士數目在期內分別增加 5.9% 及 8.0%。截至 2012 年底，共有 892 家法團及 6,677 名人士持有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牌照，而 2011 年底則有 842 家法團及 6,184 名人士。另一項可供參考的數據是截至 2013 年 4 月底，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及人士分別上升至 906 家及 6,791 名。
- (e) 按業務活動性質劃分：
 - (i) 資產管理業務在 2012 年管理的資產總值為 82,460 億元，按年上升 43.1%。
 - (ii)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增加 18.4% 至 26,790 億元。
 - (iii) 基金顧問業務增長 67.4% 至 14,880 億元。
- (f) 按市場參與者性質劃分：
 - (i) 持牌法團在 2012 年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顧問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 91,780 億元，按年上升 47.9%。
 - (ii) 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 28,770 億元，增幅為 18.8%。
 - (iii) 保險公司呈報的管理資產總值為 3,580 億元，上升 24.7%。



2. 香港繼續成為國際投資者首選的投資平台。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總值為124,130億元，當中64.6%源自非香港投資者。



表 2：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按資金來源劃分（以十億元計）

- (a) 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一直穩佔本港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總值超過 60%。2012 年，源自海外投資者的資金總額達 80,180 億元，較 2011 年增長 42.1%。擁有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對香港推動基金管理業的發展並使其邁向國際化是十分重要的。
- (b) 海外投資者繼續視香港為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平台。作為一個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擁有完善的金融機構網絡和專業的財務人才，並與國際市場接通，因此得以向投資者提供一系列種類繁多和具競爭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香港亦致力維持一個穩健的監管架構，使其繼續作為一個國際公認的資產管理中心。



3. 非房地產基金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為 82,460 億元，當中有 69.2%（即 57,070 億元）在香港管理。



表 3：資產管理業務——按管理地區劃分（以十億元計）

- (a) 2012 年，在香港管理的非房地產基金的資產總值，佔整體非房地產基金所管理資產的 69.2%，創下歷史新高，總值為 57,070 億元，按年上升 48.2%。
- (b)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額大幅上升，有助鞏固本港作為區內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首選地點的重要性。在具透明度的監管制度下，配合發展成熟的投資平台及得到提供基金相關服務的公司支持，均有助香港確立其策略性地位，並吸引更多專才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 (c) 2013 年 3 月，內地相關部門進一步擴大 RQFII 計劃，允許在香港註冊並經營主要業務的非內地相關的資產管理公司參與該計劃。有關措施將提升香港作為資產管理平台的吸引力，並為業界增添新的增長來源。
- (d) 香港毗鄰內地，並持續受惠於國家的政策支持，皆令香港繼續別具優勢，成為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及投資者涉足內地市場的平台。香港擔此重任，繼續推動人民幣投資產品更多元化的發展，同時促進在香港管理的資產增長。



4. 內地參與香港資產管理業務日益活躍

參與調查的內地相關持牌公司簡況

- (a) 2012年，來自內地相關持牌商號的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的總值為4,147億元（或佔總業務的3.3%），較2011年的2,651億元躍升56.4%。錄得如此可觀增幅，反映內地相關持牌商號在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參與愈來愈活躍，包括推出一系列的人民幣投資產品和提供更多顧問服務。該增幅有賴於內地經濟持續的增長，及全球對內地相關投資和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 (b) 在香港管理並來自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QDII）的內地資產於2012年的總值按年增長29%至800億元。香港仍然是管理這些內地資產的首選地點之一。當中約50%的內地資產投資於香港，約30%投資於亞太區其他市場，而餘下的20%則投資於北美、歐洲和其他地區。
- (c) RQFII基金的推出，讓具內地背景在香港持牌資產管理公司透過香港這個平台，吸引海外市場資金。這項措施讓這些資產管理公司利用香港的平台，在境外建立品牌知名度。鑑於RQFII計劃進一步擴展，預計流入內地的資本將會增加，更多香港的商號將會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因此，我們預料內地在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參與將會日益活躍，香港和內地的經濟亦會因而受惠。

證監會認可內地相關持牌公司概覽

- (d) 隨著內地金融基礎設施逐步現代化，加上突顯人民幣和內地市場吸引之處的RQFII計劃取得成功，香港將會在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中繼續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
- (e) 在香港開展業務的內地相關金融機構數目持續上升。截至2013年5月底，大約已有73家內地相關集團在香港設立合共196家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去年同期則有62家內地相關集團設立合共168家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截至2013年5月底的分項數字如下：
 - (i) 22家內地證券公司設立了合共85家持牌法團。
 - (ii) 六家內地期貨公司設立了合共八家持牌法團。
 - (iii) 16家內地基金管理公司設立了合共16家持牌法團。
 - (iv) 七家內地保險公司設立了合共九家持牌法團。
 - (v) 其餘從事不同業務的22家內地企業則設立了合共63家持牌法團及15家註冊機構。



由內地相關持牌公司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概覽

- (f) 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內地相關基金集團數目，由去年底的 13 家增加至 2012 年底的 25 家。由內地相關基金集團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由 2011 年的 106 隻上升至 2012 年的 161 隻。2012 年底，這些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上升 159.5% 至 1,357 億元，2011 年底為 523 億元。該升幅主要因為這些內地相關基金集團在 2012 年推出多隻 RQFII A 股 ETF 和其他零售基金，反映香港在促進內地資產管理業的發展和國際化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5. 大部分在香港管理的資產均投資於亞洲，在 2012 年的比例為 80.0%。



表 4：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投資地域劃分（以十億元計）

- (a) 在香港管理並投資於亞洲的資產佔本港資產管理總值的 80.0%，較 2011 年輕微上升，總值為 45,660 億元。當中 30,610 億元投資於香港及內地^o，3,130 億元投資在日本，11,920 億元投資於亞太區其他地區。這個分布反映本地專才對管理投資於亞洲的資金富有經驗，尤其是投資於香港和內地。
- (b) 市場持續憂慮歐債危機，拖累全球經濟增長，並為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儘管前景未明，投資者似乎趨向於財政狀況相對較佳的亞洲區經濟體系尋覓投資機會，這從持續流向亞太區的資金流可見一斑。在香港管理並投資於亞洲的資產總值在 2012 年大幅回升，按年增長 52.3%至 45,660 億元，遠高於投資於亞洲區以外的資產總值，後者 2012 年的總值為 11,410 億元，較去年上升 33.9%。
- (c) 內地的全國生產總值在 2012 年增長 7.8%，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新預測內地在 2013 年可錄得 7.75%的增長。預料內地的經濟增長和利好前景將繼續吸引有意涉足內地的外來資金持續流入。

^o 未能提供中港兩地更詳細的分項數據。



II. 近期發展及行業前景

2012 年，證監會與業界緊密合作，以鞏固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

1. 維持嚴格的市場標準以保障廣大投資者

對投資產品的持續監管

- (a) 證監會加強對廣大投資者的保障措施之一，是與業界保持緊密對話，提醒他們須確保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載有最新資料，並須在顯眼位置提供充足的風險披露，反映變化多端的經濟環境，文件內應附有充分資料，讓投資者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 (b) 有見市場日益關注到歐債危機及其他市場潛在風險，證監會在 2012 年 12 月向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發出一份通函。此通函載述了證監會認可基金投資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時需遵守的披露及其他規定。本會透過與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的管理公司保持定期對話和要求他們提供額外資料，一直密切監察有關產品所承受的歐洲及主權發行人風險。
- (c) 在現今持續的低息環境下，愈來愈多的本港投資者有意投資於可能提供定期收益或股息的投资產品。有見及此，證監會於 2012 年 6 月刊發了一系列的常見問題，闡明有關可從資本派發股息的基金所須遵守的各項披露規定。證監會亦在 2012 年 12 月舉辦了一場簡介會，為大約 140 名業界人士提供更多指引，及回答有關常見問題內列載的披露規定的問題。
- (d) 由於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特點和收費架構愈趨複雜，證監會為了提高投資者保障，一直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合作無間，以加強披露要求的形式制訂有效的優化措施，並將有關要求應用於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產品資料概要。證監會亦刊發了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範本示例，並於 2013 年 5 月向證監會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發行商發出一份通函，述明加強披露要求和相關的實施與合規程序。
- (e) 2013 年 2 月，證監會發表了新的常見問題，以釐清適用於 RQFII A 股 ETF 的管理公司，而其母公司並不具備處理內地實貨 A 股 ETF 所須經驗的資格準則。隨著市場對有關產品的需求日增，這些準則旨在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秩序。



投資者教育

(f) 人民幣產品

2012年10月，證監會更新了投資者教育中心^{**}網站內刊載的一系列常見問題，向投資者闡釋雙櫃台 RQFII A 股 ETF 的主要風險。另外，我們亦刊登了一篇投資者教育文章，講解 RQFII A 股 ETF 與其他 A 股 ETF 及非上市 RQFII 零售基金的分別。

(g) 具有某些特點的其他投資產品

年內，鑑於投資者對高息債券基金、貴金屬 ETF 及可能定期向投資者派息的基金等投資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證監會在投資者教育中心網站內刊登一系列的常見問題，藉以闡明不同投資產品的主要特點和風險。

(h)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為協助投資者從投資和保險兩方面了解投資相連壽險計劃，證監會於 2013 年 1 月製作了一輯廣播節目，及於 2012 年 9 月刊發了一篇相關的文章。

2. 加強與內地的跨境合作以支持人民幣國際化

跨境發展

- (a) 自 2012 年 6 月以來，內地政府已公布一系列推動香港人民幣市場增長的措施，包括擴大不同的投資額度、進一步放寬 RQFII 規則的限制，及由財政部和內地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人民幣債券。這些措施支持人民幣投資和金融產品進一步邁向多元化發展，並在境外更廣泛地使用人民幣，從而鞏固香港作為首要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
- (b)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資料，人民幣存款額自 2009 年推行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後錄得可觀增長。截至 2012 年底，香港的人民幣存款額增至人民幣 6,030 億元，較 2009 年底的存款額增加約 860%。有了這規模龐大的人民幣資金池，預料人民幣零售投資產品將會更具深度和愈趨多元化。
- (c) 證監會與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並在進一步擴闊在香港銷售的人民幣產品類別方面，擔當著重要的角色。年內，有關產品在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 投資者教育中心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



RQFII 計劃

(d) RQFII 制度標誌著香港基金業歷史上的重要一章。自內地相關部門在 2011 年 12 月推出 RQFII 計劃以來（最初的投資額度為人民幣 200 億元），內地相關部門已於 2012 年 4 月和 11 月分別增加人民幣 500 億元及 2,000 億元的投資額度。

(i) RQFII 基金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證監會已認可合共 21 隻非上市 RQFII 基金，其獲批的 RQFII 投資額度達人民幣 236 億元。推出非上市 RQFII 基金所取得的成果有目共睹，成功利用了香港這個資產管理平台，將離岸人民幣市場和內地的資本市場連接起來。

(ii) RQFII A 股 ETF

隨著證監會於 2012 年 6 月認可首隻 RQFII A 股 ETF，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會已認可合共五隻 RQFII A 股 ETF，其獲批的 RQFII 投資額度達人民幣 490 億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這些 RQFII A 股 ETF 的總市值達人民幣 384 億元。RQFII A 股 ETF 在聯繫內地和香港市場方面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並為雙向的資本流向開闢了一個新渠道。這些 RQFII A 股 ETF 成為本地和國際投資者得以直接投資於 A 股市場的另一途徑，亦是全球首個在交易所採用雙櫃台模式的上市產品，同時提供人民幣和港元二手市場交易櫃台。

(iii) 進一步放寬 RQFII 的限制

2013 年 3 月，內地相關部門公布擴大 RQFII 制度，將合資格申請 RQFII 計劃的機構類別延伸至內地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香港子公司或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位於香港的金融機構。內地當局亦放寬了 RQFII 產品的投資範圍限制，允許機構根據市場情況自主決定產品類型。這些新措施將令更多市場人士參與 RQFII 計劃，從而推動在香港銷售的人民幣投資產品取得更多元化的發展。

以人民幣計價的其他零售產品

(e) 市場對香港的點心債券和零售人民幣離岸點心債券／固定收益基金需求日益殷切。金管局的資料顯示，點心債券在 2012 年的總發行量達人民幣 1,122 億元，使截至 2012 年底的未償還點心債券餘額達人民幣 2,372 億元，較 2011 年底上升 62%。截至 2013 年 5 月底，合共有 13 隻人民幣非上市離岸點心債券／固定收益基金獲認可。



- (f) 以人民幣計價的零售產品種類持續擴充：
- (i) 2013年1月，證監會認可首隻以人民幣計價並可供本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
 - (ii) 2013年3月，證監會認可一項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 (iii) 2013年5月，證監會認可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點心債券ETF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3. ETF市場的穩步增長

- (a) 香港仍然是全亞洲規模最大和最活躍的ETF市場之一。年內，本港的ETF市場在總市值和成交量方面均保持增長。截至2013年3月31日，香港上市的ETF總數為100隻，較2011年底的77隻為高，總市值達1,037億美元，較去年同期的974億美元[#]上升6.5%。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上市的ETF總成交額增至917億美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44億美元上升42.4%[^]。
- (b) 除了在市值和成交量方面有所遞增外，在香港的ETF管理專才數目亦錄得增長。截至2013年5月31日，香港合共有22家ETF管理公司，2011年底則有15家。
- (c) 證監會在2012年11月認可首隻實物白銀ETF和首隻實物鉑金ETF在聯交所上市，亦擴闊了實物商品ETF的產品類別。

[#] 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刊發的《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2013年第一季）。

[^] 請參閱香港交易所刊發的《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2012年第一季）。



市場機遇與挑戰

- (a) RQFII 計劃取得成果，促使證監會與內地相關部門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共同研究落實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基金互認安排和跨境基金銷售等事宜，以促進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有關舉措將為香港與內地建立更廣闊的投資平台、提供更多類型的產品和更大的投資者基礎，使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從中受惠。
- (b) 為了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和基金中心，證監會正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攜手合作，研究引入開放式投資公司架構的可行性，及就其所涉及的監管事宜為政府提供技術支援，以便為市場提供多一個投資基金工具的選擇。
- (c) 全球經濟展望和復蘇的前景仍然不明朗，可能導致市場波動。此外，鑑於各地政局和經濟狀況瞬息萬變，證監會將繼續與海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並保持警覺，留意香港市場會否受到波及。
- (d) 證監會將與業界和海外監管機構保持定期對話，從而監察預計在短期內實施並可能對本港的基金管理業造成影響的海外新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如《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s Directive)及美國的《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III. 調查報告

引言

1. 證監會自 1999 年起每年進行這項基金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基金管理業概況的資料和數據。這些資料有助證監會制訂政策及進行工作規劃。
2. 調查涵蓋香港以下三類商號的基金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統稱“持牌法團”¹）；
 - (b) 從事資產管理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銀行（統稱“註冊機構”²），其基金管理活動與持牌法團一樣須受相同的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及
 - (c)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³，這些公司提供的服務構成《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並從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總營運收入。
3. 我們向持牌法團寄發基金調查問卷（調查問卷），並在金管局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協助下，將問卷分別發給註冊機構和有關保險公司，查詢他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基金管理活動。註冊機構和保險公司的調查問卷與持牌法團的問卷內容大致相同，當中只涉及輕微改動以反映問卷對象的不同業務性質和運作。



回應

一般情況

4. 參與問卷調查的商號共有 485 家，包括 417 家持牌法團、46 家註冊機構及 22 家保險公司，他們表示曾在調查期內從事資產管理、基金顧問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持牌法團

5. 上述 417 家持牌法團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或曾為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顧問服務，其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250
只從事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51
同時從事以上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116
	<hr/>
	417

註冊機構

6. 至於 46 家從事資產管理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註冊機構，其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6
只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回應者	19
同時從事以上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21
	<hr/>
	46

保險公司

7. 是次調查共有 22 家保險公司參與，其服務涵蓋財富管理、人壽及年金，以及退休計劃產品等長期業務；這些公司並非由證監會發牌。



調查結果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125,870 億元）

8. 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在 2012 年底按年增長 39.3% 至 125,87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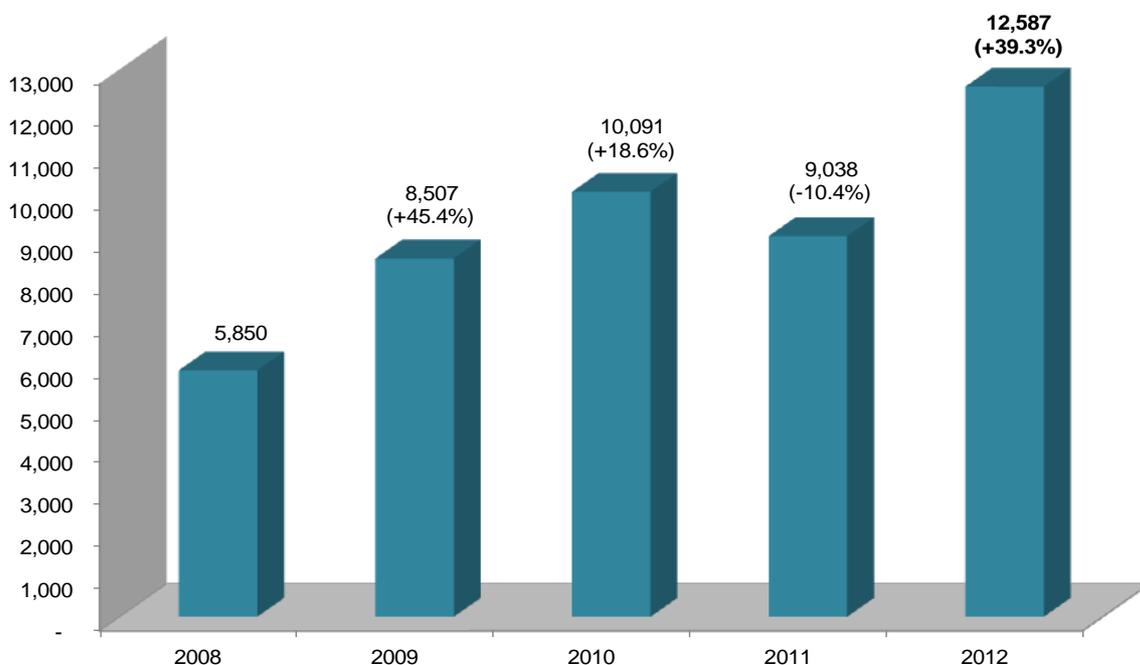


表 5：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以十億元計）

9.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分析如下：

(以十億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資產管理業務	7,690	198	358	8,246
基金顧問業務	1,488	-	-	1,488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	2,679	-	2,679
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9,178	2,877	358	12,413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174	-	-	174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9,352	2,877	358	12,587

有關 2012 年基金調查的主要總體數據，請參閱第 26 頁的附錄。



10. 根據持牌法團呈報的資料，截至 2012 年底，其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按年增長 47.9% 至 91,780 億元。2012 年，就參與調查的持牌法團所呈報的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平均每家錄得 24.5% 的增幅，主要歸功於資金淨流入。許多回應者呈報他們在年內推出新的投資組合和簽署了新的客戶授權範圍。投資市場在 2012 年表現不俗，以致整體資產有所增值，並提高了投資回報。
11. 根據註冊機構呈報的資料，截至 2012 年底，其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按年上升 18.8% 至 28,770 億元。有關增幅主要因為 2012 年整體市況理想，以及若干跨國銀行或其香港分行出現業務增長。
12. 截至 2012 年底，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總額為 3,580 億元，按年上升 24.7%，錄得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有三家機構（其資產管理業務佔 2012 年度整體升幅的 50% 以上）首次參與今年的調查，以及其他參與調查的保險公司在年內錄得正常業務增長。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97,34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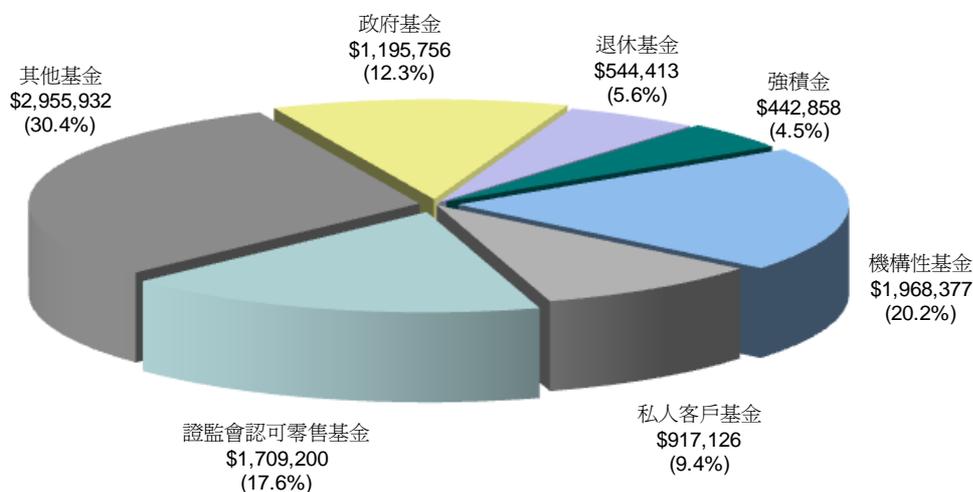


表 6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基金類別劃分（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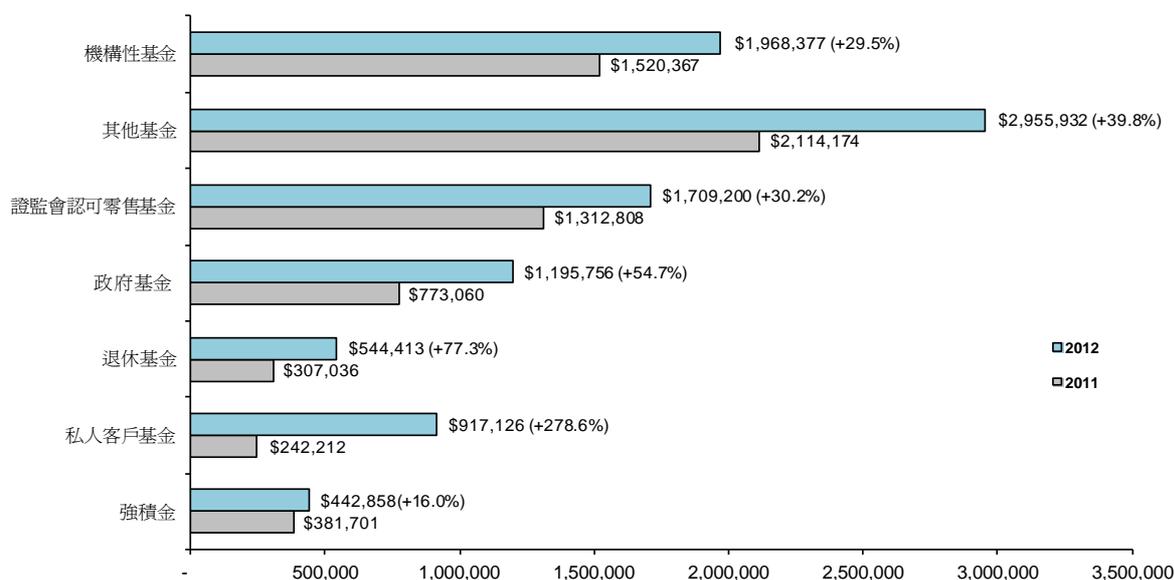


表 6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基金類別劃分
2012 年與 2011 年比較（以百萬元計）



13. 2012年，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的資產總值按年上升30.2%。根據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發表的統計資料，證監會認可基金在2012年源自香港投資者的零售額錄得549億美元，較2011年的375億美元按年上升46.4%。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觀察到，2012年初錄得強勁的資金流入，並在年內保持強勢，主要因為在持續低息的環境下，投資者有興趣投資於定息產品，尤以高息債券產品為甚。
14. “其他基金”的資產總值在2012年上升39.8%至29,560億元。其他基金主要包括海外零售基金、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保險投資組合。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82,460億元）

15. 截至2012年底，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總值為82,460億元，較2011年底的57,620億元增加43.1%。上述增幅主要來自持牌法團，其資產管理業務增加23,740億元至76,900億元。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按年上升390億元，而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亦按年增長710億元。

資產管理業務（82,460億元）：按資金來源劃分

(以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香港投資者 (佔總數百分比)	2,592,907 (33.7%)	79,654 (40.2%)	298,800 (83.4%)	2,971,361 (36.0%)
非香港投資者 (佔總數百分比)	5,096,511 (66.3%)	118,607 (59.8%)	59,462 (16.6%)	5,274,580 (64.0%)
總計 (100%)	7,689,418 (100%)	198,261 (100%)	358,262 (100%)	8,245,941 (100%)

16.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超過60%的資金來自非香港投資者。按總值計算，海外投資者的資金在2012年上升45.4%至52,750億元。



資產管理業務（82,460 億元）：按投資地域劃分

(以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投資於香港 (佔總數百分比)	2,662,516 (34.6%)	56,563 (28.5%)	67,500 (18.8%)	2,786,579 (33.8%)
投資於海外市場 (佔總數百分比)	5,026,902 (65.4%)	141,698 (71.5%)	290,762 (81.2%)	5,459,362 (66.2%)
總計 (100%)	7,689,418 (100%)	198,261 (100%)	358,262 (100%)	8,245,941 (100%)

17. 2012 年投資於香港市場的資產比例繼續保持增長，達 33.8%，較 2011 年的 29.1% 為高。

資產管理業務（82,460 億元）：按管理地區劃分

(以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於香港管理 (佔總數百分比) (見表 7A 及 7B)	5,459,812 (71.0%)	169,605 (85.5%)	77,746 (21.7%)	5,707,163 (69.2%)
於海外管理 ⁵ (佔總數百分比)	2,229,606 (29.0%)	28,656 (14.5%)	280,516 (78.3%)	2,538,778 (30.8%)
總計 (100%)	7,689,418 (100%)	198,261 (100%)	358,262 (100%)	8,245,941 100%

18.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所佔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66.8% 上升至 2012 年的 69.2%，顯示香港仍然是區內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首選地點。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57,070 億元）：按投資地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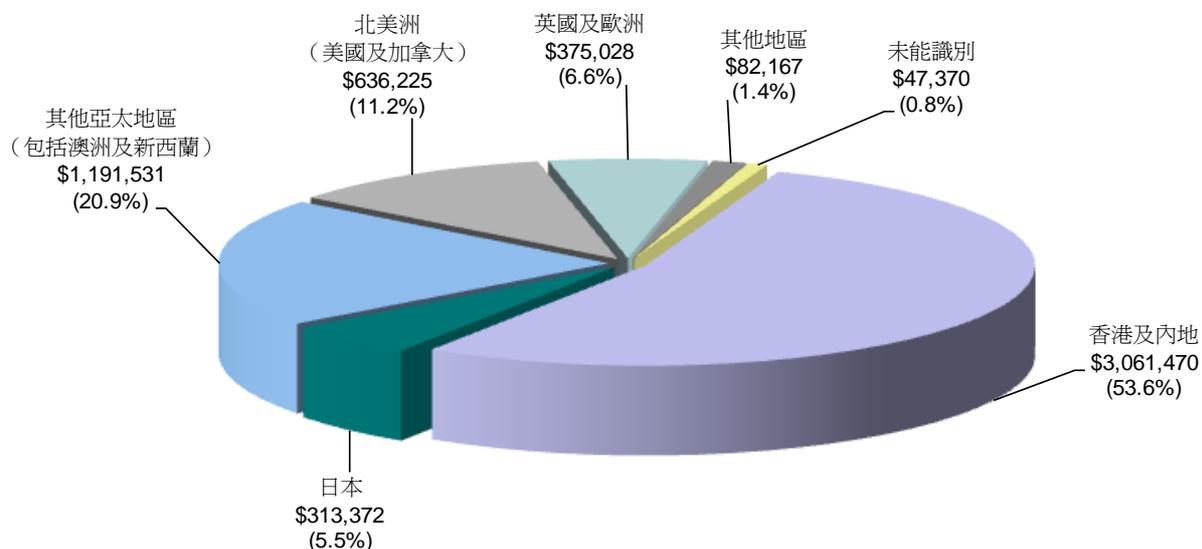


表 7A：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投資地域劃分（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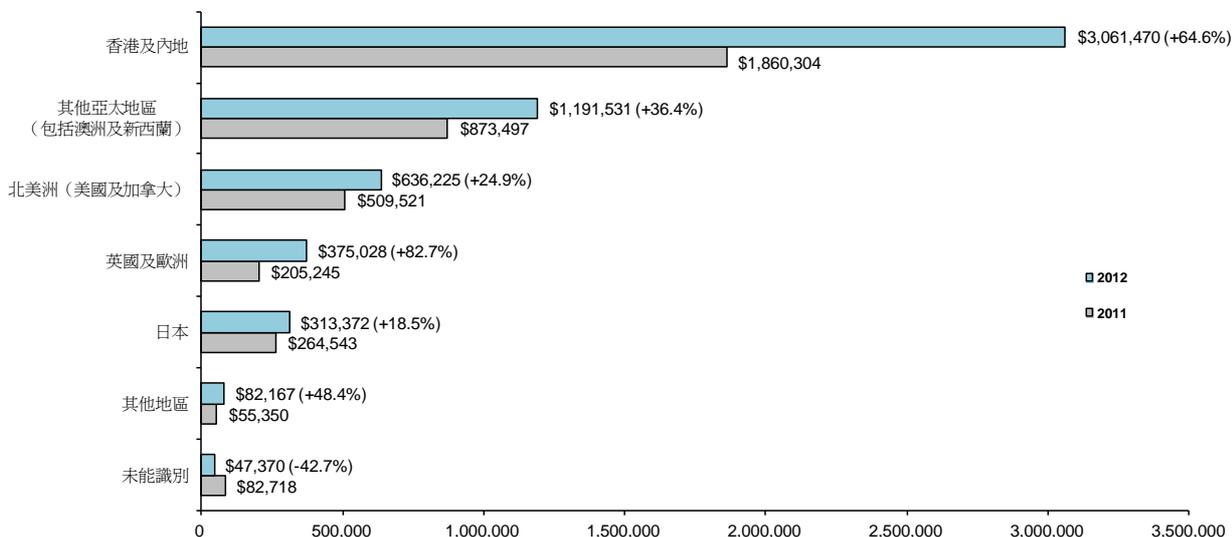


表 7B：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投資地域劃分
2012 年與 2011 年比較（以百萬元計）

19. 2012 年，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投資地域劃分，顯示香港及內地仍然是主要的投資地區，佔香港管理的資產的 53.6%，較 2011 年的 48.3% 有所上升。



持牌法團的基金顧問業務（14,88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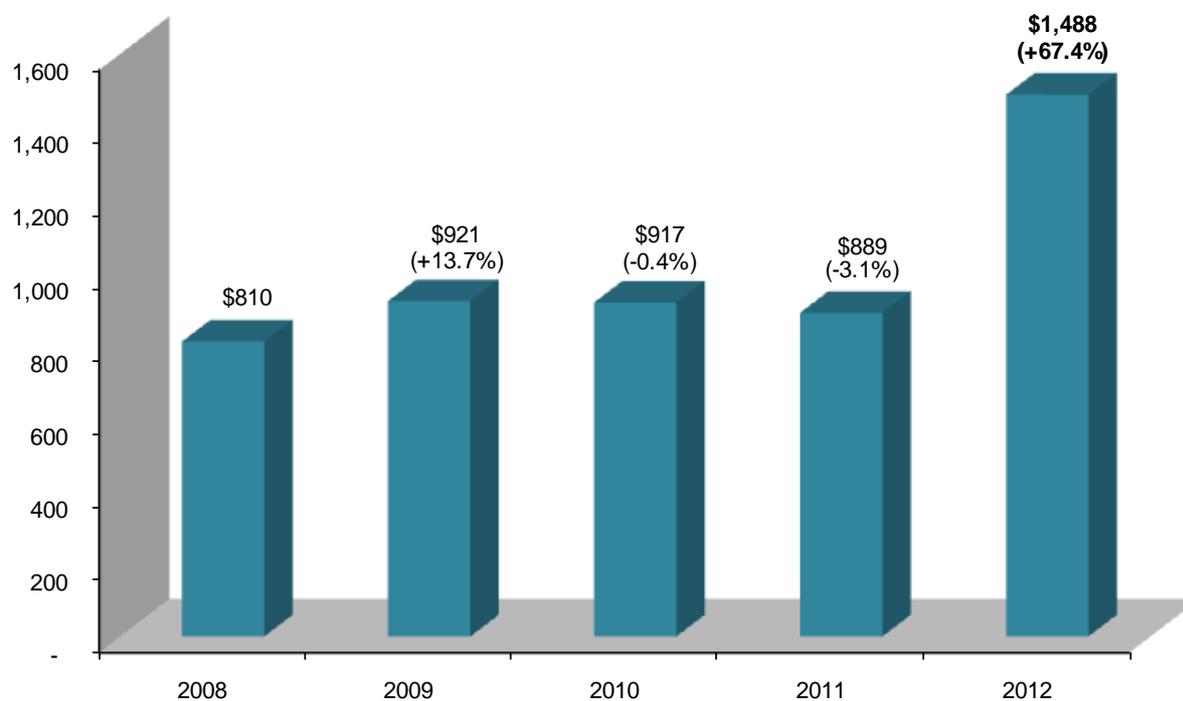


表 8：基金顧問業務（以十億元計）

20. 與 2011 年比較，基金顧問業務大幅增長 67.4% 至 14,880 億元。許多回應者呈報 2012 年資金出現淨流入、推出新的投資組合，以及簽署了新的客戶授權範圍均為基金顧問業務大幅增長的主要因素。直接由持牌法團在香港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顧問業務佔總額 91.7%（2011 年為 87.1%）或 13,650 億元，其餘則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
21. 基金顧問業務中來自海外的資產佔 87.6%，比例與往年相若。這些資產的總值為 13,030 億元，較 2011 年的 7,970 億元上升 63.5%。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26,79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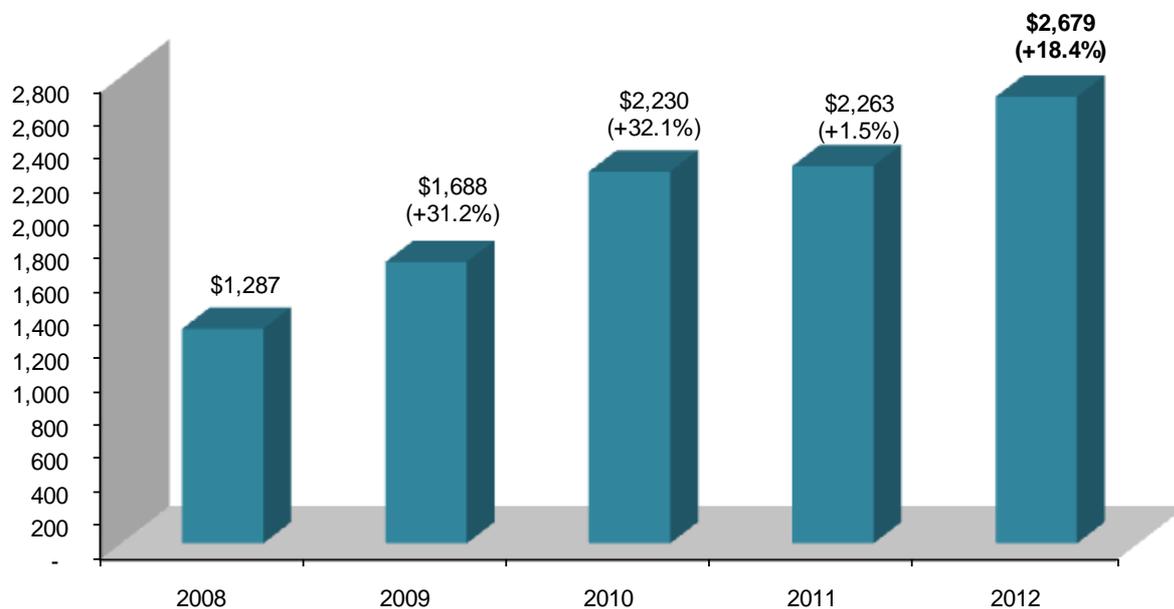


表 9：其他私人銀行業務（以十億元計）

22.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在 2012 年上升 18.4% 至 26,790 億元。參與調查的機構表示，這主要是年內投資市場表現不俗、資金流入私人銀行活動，及私人銀行業務部有所擴充所致。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1,740 億元）

23. 2012 年，香港的地產市場持續暢旺，本地的房地產基金市場因而在年內繼續擴充。追蹤本港房地產基金的恒生房地產基金指數由 2011 年底的 4,077 點上升至 2012 年底的 5,542 點，增幅為 35.9%。
24. 所有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總市值由 2011 年的 1,240 億元增至 2012 年的 1,740 億元，增長約 40.3%，主要原因是有關基金的整體交易價格有所上升，以及年內有多家上市房地產基金進行多項收購，包括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行動，對象是內地一個地標建築，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88.5 億元。



基金管理從業員概況（總數：32,18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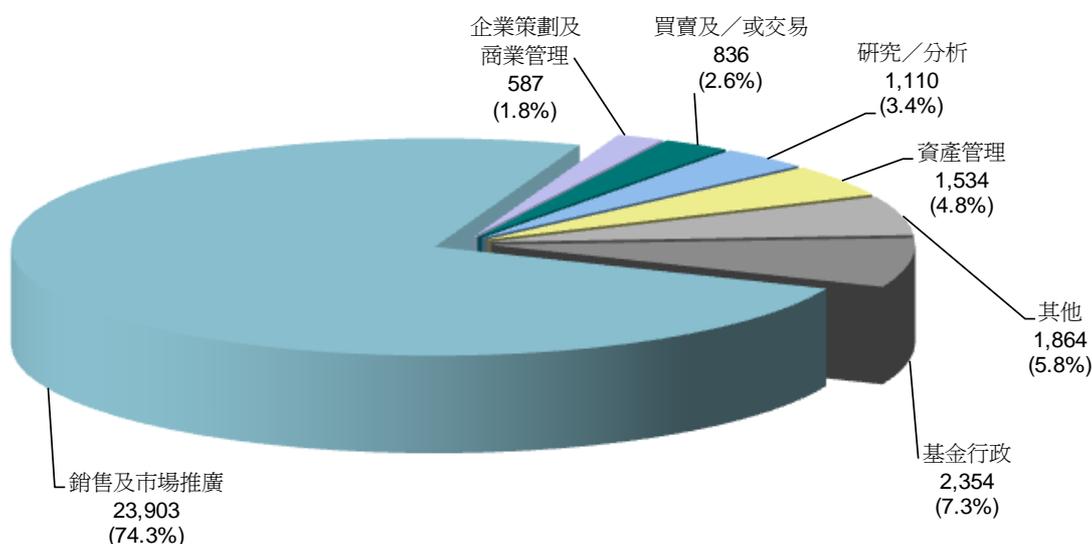


表 10A：基金管理從業員——按職能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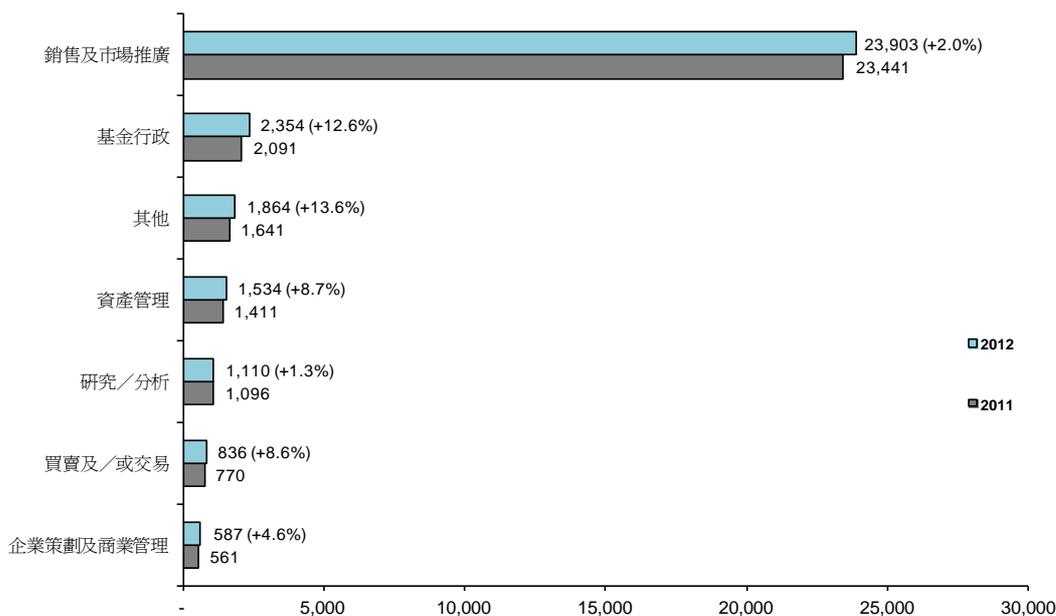


表 10B：基金管理從業員——按職能劃分
（2012 年與 2011 年比較）

25. 基金管理業的僱員人數由 2011 年的 31,011 人輕微上升 3.8% 至 2012 年的 32,188 人。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的職員人數於年內上升 2.0% 至 23,903 人，當中共有 22,233 人受僱於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



附錄

主要總體數據

下表列出各項主要的總體數據：

(以百萬元計)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總值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基金或投資組合的資產管理				
右列商號管理的資產總值(A) = (B) + (C)	7,689,418	198,261	358,262	8,245,941
右列商號在香港直接管理的資產總值 (B)	5,263,518	168,676	77,746	5,509,940
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C) = (D) + (E)	2,425,900	29,585	280,516	2,736,001
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D)	196,294	929	-	197,223
分判或轉授予海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E)	2,229,606	28,656	280,516	2,538,778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 (F) = (B) + (D)	5,459,812	169,605	77,746	5,707,163
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顧問意見				
右列商號的基金顧問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 (H) = (I) + (J)	1,487,721	-	-	1,487,721
由右列商號在香港直接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I)	1,364,723	-	-	1,364,723
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J) = (K) + (L)	122,998	-	-	122,998
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K)	7,500	-	-	7,500
分判或轉授予海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L)	115,498	-	-	115,498
在香港獲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M) = (I) + (K)	1,372,223	-	-	1,372,223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	-	2,678,728	-	2,678,728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總市值	174,124	-	-	174,124



註釋：

- ¹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批給牌照可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²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³ “保險公司”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註冊而所提供的服務屬於《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這些保險公司並非由證監會發牌。至於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他們所呈報的管理資產被納入持牌法團一組。
- ⁴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及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 “基金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 “資產管理”指
 - (i) 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本身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
 - (ii) 因提供屬於《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服務而進行的財務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但以上不包括房地產基金的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而“管理資產”或“管理的資產”亦須以相同方式解釋。
 - “基金顧問業務”指純粹就基金／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但不包括提供研究服務。提供研究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第 4 類及／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該類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的香港部分或特定地域部分提供專家意見的海外基金經理。
 -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指註冊機構以並非屬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財務服務，當中包括完全因為進行第 1 類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的代客戶管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 ⁵ 在海外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是指分判或轉授予海外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值。